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食品整治办【2008】3号、整顿办函【2011】1号、GB 7102.1-2003《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煎炸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、苯并(a)芘；
2. 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；
3. 复合调味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；
4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；
5. 火锅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。